

#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中标结果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ZWZC2025022-1)

## 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：

中标人：内蒙古聚能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，中标价格：72.1万元

## 二、其他

1：一、项目编号：ZWZC2025022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## 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聚能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九原工业园区东至霖盛工贸、南至园中园以北约120米、西至鑫乌兰水泥、北至鑫乌兰水泥

成交金额：721000元

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金额（元） 评审得分

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冬季取暖用甲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，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后8小时内完成交货 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1批 721000 94.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\*、宋\*、任\*、樊\*、富\*（采购人代表）；

2：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## 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

联系人：于飞

电话：13947248543

邮件：[925054357@qq.com](mailto:925054357@qq.com)



内蒙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

执行局执行实施科执行指挥中心

收件人 邵永生

18347121758

执行局执行实施科执行指挥中心

执行人邵永生(邵永生) (邵永生)

被申请人

被申请人海勃湾区人民法院

